



备案号：360312S-2022
备案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有效期至：2027年5月25日

Q/WLY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LY 0001S-2022

橡子粉丝

2022-04-16 发布

2022-04-23 实施

武宁县绿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(注：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)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要求 1

4 食品添加剂 2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2

6 检验规则 2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3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本标准代替Q/WLY0001S-2019《橡子粉丝》。

本标准与Q/WLY0001S-2019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和修改；
- 修改了型式检验内容；
- 删除了总黄酮理化指标。

本标准中铅限量（以Pb计）标准为0.4 mg/kg，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淀粉制品”项下铅限量（以Pb计）0.5 mg/kg标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武宁县绿野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席慧婷、阮家武

本标准批准人：阮家武

橡子粉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子粉丝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橡子、食用玉米淀粉、水为原辅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粉碎打浆、过滤、沉淀、脱水、配料、成型、冷却、烘干、包装等主要工序制成的橡子粉丝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3587 粉条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3.1.1 橡子（南方栎树的果实）

应清洁、无虫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且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3.1.3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色	取样品适量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的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形态、色泽和杂质。煮熟后，口尝其滋味，检验其口感，鼻嗅其气味。
组织形态、口感	园条形状、基本均匀一致	
气味及滋味	橡子粉丝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水分（%）	≤	18
断条率/%	≤	10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4
黄曲霉毒素 B1/（ug/kg）	≤	5.0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6.3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
- b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、辅料来源或工艺发生变化时；
-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7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，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，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7.5 保质期

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：橡子粉丝，标准编号为：Q/WLY 0001S—2022。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，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档、公开、备查的行为。
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，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，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。未及时修订的，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。

武宁县绿野食品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5 日